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9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下属公司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与金融机构开展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公司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十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融资额度为1,000万元,融资期限12个月。公司为青岛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山高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下属公司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驰奈”)拟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租”)进行合作,与其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本金金额为9,000万元,租赁期限5年。大同驰奈向前海金租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同驰奈提供股权质押,公司为大同驰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对外担保审批情况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5,5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新发生额度不超过265,500万元基础上,将下属公司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十方”)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给大同驰奈使用。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已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调出方	可用地预计担保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调入方	可用地预计担保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烟台十方	23,000	1,000	22,000	大同驰奈	8,000	1,000	9,000

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青岛十方

公司名称: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583686789 3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家斌

营业期限:2011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滨海路36号乙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处理及其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仅限于废油脂、干化污泥、沼渣、沼液、废塑料、向天然气经营企业直接出售沼气提纯后的天然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十方100%持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29.59	11,562.94
负债总额	6,737.14	7,384.72
净资产	4,292.46	4,178.22
项目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7.75	3,091.12
营业利润	123.87	497.42
净利润	112.17	461.90

经查询,青岛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高十方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07099 1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添大街888号1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环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559.73	441,980.74
负债总额	387,547.51	372,226.75
净资产	68,136.48	68,690.44
项目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83.23	124,060.49
营业利润	-530.69	-136.36
净利润	-556.45	3,742.44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大同驰奈

公司名称: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578470279W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坤

营业期限:2011年7月12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西韩岭乡208国道北侧

经营范围: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废旧油脂;生产、销售有机肥(凭此证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农业种植、农业技术推广;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公司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08.97	9,444.44
负债总额	6,539.33	6,413.37
净资产	3,269.64	3,031.07
项 目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23	2,943.17
营业利润	281.55	1,065.83
净利润	238.57	1,075.71

经查询,大同驰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青岛十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山高环能

授信人:光大银行

受信人:青岛十方

被担保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山高十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山高环能

债权人:恒丰银行

主合同:主债权人恒丰银行与主债务人山高十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含前述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主债权: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全部债权。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债权人加盖公章及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大同驰奈

1、《保证合同》

债权人:前海金租

保证人:山高环能

鉴于: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大同驰奈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由债权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承租人向债权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为担保承租人全面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的范围为:(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他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损失赔偿金、保险费、政府规费、税费、留购价款。(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仓储费、拍卖费、登记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承租人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确认该等变更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自本合同首页书明的日期起生效。

2、《质押合同》

质权人:前海金租

出质人:大同驰奈

出质人: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质权人(作为出租人)与债务人(作为承租人)大同驰奈(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为保障该合同的履行,质权人愿意以其合法持有的、有权处分的财产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接受该质押担保。

被担保债权:出质人担保的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租金、费用及其他款项等全部债权。

质押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损失赔偿金、保险费、政府规费、税费、留购价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如遇租赁利率调整,主债权的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2)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仓储费、拍卖费、登记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出质标的:(1)出质人大同驰奈依法持有的与山西省大同市市政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大同市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建设-运营-移交(BOT)特许经营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2)出质人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大同驰奈100%的股权。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自本合同首页书明的日期生效。

本次上述交易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6,38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00.44%;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04%;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14%。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52,36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6.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孚能”)、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能源”)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授信等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其中,为孚能镇江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8.20亿元担保额度;为广州孚能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担保额度;为赣州新能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担保额度。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全资子公司间分配使用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本金余额(在保本金余额,系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为32.89亿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授信等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2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别:人民币,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额度
1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58.20
2	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3	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被担保方孚能镇江、广州孚能、赣州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全资子公司间分配使用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另行提供董事会相关决议。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谭明添

注册资本:451,404.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币别: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1,594,134.32	330,982.58	232,132.23	16,160.05

被担保方孚能镇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孚能镇江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知明路998号

法定代表人:谭明添

注册资本:99,99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币别: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388,717.55	16,600.63	127.67	-2,823.48

被担保方广州孚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广州孚能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

3.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栖风山路西侧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及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谭明添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一般项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币别: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85,063.71	7,835.62	7,758.08	-4,806.09

被担保方赣州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赣州新能源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抢占市场份额,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子公司的融资压力。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人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及长远发展利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经营需要,有助于为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打好基础,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本金余额(在保本金余额,系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为32.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5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7	孚能科技	2025/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5年6月26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6月26日17时前送达。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97-7329849

电子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邮政编码:341000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6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6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董永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永站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一、董事长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董永站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6日	2026年2月23日	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永站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永站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永站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长等相应职务的补选工作。

董永站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董永站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铝150万吨电解铝绿色低碳能效提升)的议案》。

为符合国家节能低碳政策要求,同意公司利用石河子厂区东侧预留场地,采用国内先进的电解铝节能技术,对公司140万吨电解铝产能进行绿色低碳能效提升改造。本项目采用全石墨化阴极炭块和新式节能阴极结构技术,具有内衬寿命高、电阻率低、钠膨胀率低、抗热冲击性好、电阻率低、运行稳定性和电流效率高等诸多优点。项目完工后,公司电解铝产量将提升至140万吨/年左右,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本项目建设期暂定10个月,建设投资约223,089.7万元。该项目技术成熟,社会、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循环经济要求,并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批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替格瑞洛分散片通过上市许可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替格瑞洛分散片(以下简称“该药品”)90mg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编号:2025S01585),该药品通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替格瑞洛分散片

剂型:片剂

规格:9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无

申请内容:上市许可申请

受理号:CYHS2303673

审批结论:通过上市许可申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替格瑞洛分散片适应症:

本品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见临床试验 PEGASUS研究)的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和卒中的发生率。

至少在ACS发病后最初12个月内,本品的疗效优于氯吡格雷。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该药品通过上市许可申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治疗循环系统疾病用药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产品替格瑞洛分散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这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80,000,000元,50,000,000元,50,000,000元,28,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4天、21天、92天、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2,000万元,实现收益91.75万元,